

第二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二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小組成員在會前提出多項議題，為免令會議冗長，提出查詢的小組成員如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處方將於會議記錄中以書面回應，而不會在會議上加以討論。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已就小組成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修改，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4年6月14日)
- 第167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4年6月20日)

3.2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機場消防隊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機場消防局屬禁區範圍，原則上不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處方會與機場消防隊及有關當局商討，以考慮可否安排小組成員參觀。

3.3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昂船洲潛水基地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潛水基地設有專門設施，為本處屬員提供專業的潛水訓練，十分值得參觀。他請秘書於會後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有關設施。

3.4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安排小組成員參觀大型飛機事故救援操練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相關操練具一定程度的危險。他指出，本處的所有操練並非全都適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現時，小組成員會定期獲邀參加消防及救護學員結業會操、消防局開放日、參觀新落成的消防設施(例如本年 4 月舉行的啟德消防局開幕典禮)、參與各項宣傳活動(例如《救護精英愛心 SHOW》及《防火推廣日》節目錄製)等。本處會繼續安排適合公眾人士參與的活動，供小組成員參與。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處理 22,420 宗火警召喚和 19,265 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 93.9% 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6 分鐘)內到場處理，較本處承諾的 92.5% 為高。救護召喚共有 441,710 宗，即每日平均 2,084 宗，94.2% 的緊急救護召喚可以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4.2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有否就市民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訂立指標。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曾於 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結果顯示，每次隨機抽樣的 10,000 個緊急召喚個案中，在 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約有 10.3%、4.2% 及 2.7% 的個案被界定為「不適當

使用救護服務」。由此可見，「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的個案已有下降的趨勢。

- 4.3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如何界定有關個案屬「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消防處代表表示，在進行有關調查時，處方會根據傷病者的維生指數及救護人員有否採取治理程序作出初步評估，以決定該宗召喚是否屬於「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至於其他個案，本處醫務總監會參考急症室醫護人員為傷病者提供的治理。如救護員及急症室醫護人員都沒有為傷病者進行特別治理，處方會把個案界定為「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

5.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5.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本年 7 月底，已有 62,802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熱烈。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本處得到政府撥款添置一輛全新的消防安全教育巴士，以取代沿用多年的宣傳車作防火宣傳教育之用。本處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展開相關的資料搜集工作及商討初步設計，以便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新巴士預計於 2017 年年中投入服務。

6.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底，消防處共有 393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300 輛救護車及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91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和加強維修後勤隊伍之用。此外，25 輛新添置的市鎮救護車將會於本年年底前投入服務。

6.2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將如何處置已退役或已獲更換的消防車輛。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處置相關的物品(例如消防及救護車輛、制服及工具等)。

7.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已製作新一套防火宣傳光碟，內容包括家居防火措施，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火警發生時逃生的方法，並會加入手語及字幕，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所有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燒錄工作，預計於 8 月底完成，光碟數量為 500 隻。有關光碟會派發予相關的殘疾人士機構／團體，而短片亦已上載消防處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本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截至今年 7 月底已舉辦 1,650 次消防安全講座，合共有 103,871 名兒童參與。

7.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本處於本年 5 月 15 日推出「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只需透過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iOS 及 Android 系統)的「App Store」或「Google Play」，便可下載有關程式，隨時隨地獲取消防處的最新資訊。在「遊戲下載」的分頁內載有名為《居安思危》及《臨危不亂》的兩個電子遊戲。《居安思危》以建立一座安全大廈為目標，要求遊戲參加者化身大廈管理人員，負責消除大廈內各種火警隱患及協助救護員執行職務等。為增添遊戲的趣味，積分越高，大廈樓層數目亦會相應增加，令遊戲參加者所管理的大廈更為複雜，任務更具挑戰。《臨危不亂》為一系列分階段推出的快速決策「迷你」遊戲，每一個遊戲均包含一個與防火或救護相關的訊息，讓市民在遊戲過程中增進消防及救護的知識。為鼓勵市民多學習不同的消防及救護知識，消防處會向首 3,000 名分別完成《臨危不亂》「迷你」遊戲第 10 關及第 30 關的市民派發精美紀念品。為了讓消防安全及救

護知識能深入各階層及不同年齡的市民，處方在流動程式中特別加入三款活潑可愛的卡通人物，名為樂樂、安安及康康，分別代表消防處的三大工作範疇，即控制中心、消防及救護工作，為消防安全及救護訊息的宣傳教育增添趣味。

- 7.3 有小組成員建議處方在「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內增加有關救護服務方面的內容。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正陸續豐富程式內容，並會於稍後添加更多有關救護服務的電子遊戲。
- 7.4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今年會否繼續與電視台合辦防火推廣日。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計劃今年繼續與電視台合辦防火推廣日。現階段，處方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就招標文件進行磋商。待有關安排細節落實後，處方屆時會邀請小組成員參與有關活動。消防處代表藉此機會提醒大家切勿在即將來臨的中秋節燃放孔明燈。此外，本年度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將於 9 月 24 日舉行。無線電視有限公司會協助拍攝當日的花絮，並會於 10 月 1 日播出的《東張西望》節目內播放，藉此宣傳重陽節小心山火的訊息。
- 7.5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訊息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於本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與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作，在灣仔修頓遊樂場合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截至本年 7 月底，救護總區在 2014 年已派員前往 38 間中小學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本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校、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等作巡迴展覽。截至本年 7 月底，救護信息宣傳車已於各地區進行共 44 次展覽，有超過 16,500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8.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調派後急救指引

9.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4 年 7 月底，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9,239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13,978 宗流血個案、1,942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493 宗燒傷個案、2,566 宗抽搦個案、212 宗中暑個案及 48 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部門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10,667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4%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9.3%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9.8%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9.2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會否向市民公布上述數字。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可考慮在何種情況下公布有關數字較為適合。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早前就「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處方已在上述文件提供相關資料。處方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然後再研究是否需要公布有關數據。

10. 消防人員縮減每周規定工時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撲滅山火的相關事宜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2. 特別支援隊

12.1 有關多位小組成員於會前提出有關特別支援隊的查詢，消防處代表表示，特別支援隊是一支多功能的隊伍，其成立目的是協助處理涉及大量傷者的事故，在現場協助指揮救援行動及治理傷者，並在大型活動(例如特別節日)提供支援，亦透過訓練加強救護人員對處理大型事故程序的認識，以及增強相關的醫療護理技巧，從而提升前線人員的行動效率。此外，特別支援隊亦須因應公務需要提供支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確保提供予市民的緊急救護服務不會受到影響。現時，特別支援隊的運作仍屬試行階段，部門會適時檢討有關隊伍在行動上的成效，並就其長遠發展進行研究，從而優化特別支援隊的運作及提升其效率。

13. 有關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的相關事宜

13.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在《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舊式樓宇加裝消防系統的進度(已完成、進行中及未出改善指示)、預計完成時間，以及會否增加人手完成有關計劃。消防處代表表示，自 1997 年 5 月 2 日《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生效起至 2014 年 7 月底，有關執行部門，即消防處及屋宇署，共巡查了 3,083 個商業處所，而當中有 2,408 個被界定為「訂明商業處所」，本處已向其中的 1,833 個處所發出 14,873 張消防安全指示；在「指明商業建築物」方面，共巡查了 1,758 幢，當中有 1,610 幢為「指明商業建築物」，並向其中 1,312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了 70,626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就消防處而言，其中 1,474 張消防安全指示及 6,700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遵辦期尚未屆滿。現在已有 1,472 個「訂明商業處所」及 894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完成有關指示所需的改善工程或獲解除有關消防安全的命令。

13.2 至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消防處代表表示，《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符合現代要求，以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對全港目標樓宇的聯合巡查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包括約 9,000 幢舊式綜合樓宇，次階段包括約 3,000 幢舊式住宅樓宇。截至 2014 年 7 月底，消防處共巡查了 7,378 幢舊式綜合樓宇，並向其中 4,186 幢目標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發出了合共 100,564 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 29,201 張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人手安排，以配合執行條例的進度。

13.3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所有巡查。消防處代表表示，負責人員在完成每次巡查後都需要處理大量的行政工作。現階段，本處會以務實的態度處理消防安全指示的遵辦情況，並會向住戶及業主提供相應的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本處會繼續與屋宇署緊密聯繫，並因應兩個部門的人手資源，重新檢視目標完成時間。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人員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後須進行跟進巡查，故處方不宜只顧巡查新的樓宇而不跟進未獲解除有關指示的樓宇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此外，由於相關的巡查工作需與屋宇署配合，故處方現階段暫未能提供確實的完成時間。

13.4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舊式樓宇很多時都需要按屋宇署要求，進行樓宇大型維修或更新工程，故詢問處方就上述條例的巡查時間表會否與該等大型維修或更新工程配合，以減低對業主的影響。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巡查樓宇的名單及時間表由屋宇署擬訂，而該署亦希望減低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故此，相關巡查會盡量在樓宇進行大型維修或更新時進行。

13.5 有關通風系統的年檢事宜，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由於每年的承辦商不同，他們所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有不同，例如通風系統安裝不妥、防火閘與牆身有隙縫等，業主需自行報價並進行改善工程。他指出，如有關通風系統在年內沒有任何改動，在下年度理應無需再作改動。故此，他詢問處方，業主是否有權追究前承辦商及大廈建築承辦商沒有妥善檢查系統及施工不當。消防處代表表示，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屬「專門承建商名冊」其中一個分冊內載的名單類別，現時由屋宇署負責有關的註冊和規管事宜。根據有關法例(第 123J 章及第 132CE 章)，如處所的通風系統內安裝有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業主須自行安排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檢查有關裝置。該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檢查有關裝置後 14 天內，向指示其進行該項檢查的人發出證明書，並將證明書的一份文本送交消防處。無論有關通風系統在年內有否任何改動，業主有責任根據以上法例安排年檢，業主在有需要時亦應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保持通風系統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業主若發現所聘用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沒有妥善檢查其通風系統或簽發不恰當的年檢證書，可通知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便跟進及調查。如發現該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確實沒有履行責任，本處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至於業主是否有權追究前承辦商及大廈建築承辦商沒有妥善檢查系統及施工不當，則涉及合約條款細則，業主可自行審閱並作出適當的行動。

13.6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會否抽查專門承建商向消防處提交的年檢證書。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會抽查相關設備，並檢查有關系統的狀況。然而，如業主發現專門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有不恰當的地方，處方是無法得知。因此，業主若發現所聘用的專門承建商沒有妥善檢查有關通風系統或簽發不恰當的年檢證書，可通知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便跟進及調查。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對於業主發現所聘用的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檢查有關通風系統或簽發不恰當的年檢證書情況，處方有

沒有相關的個案數字。此外，他建議處方通知專門承建商及業主有關消防處會就相關的年檢工作進行抽查。消防處代表表示暫時沒有小組成員要求的個案數字，他將於會後向相關單位查詢。至於通知專門承建商及業主的建議，由於相關個案最後須交由屋宇署跟進，消防處不宜實行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根據本處的記錄，現時並沒有由業主發現所聘用的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檢查有關通風系統或簽發不恰當的年檢證書的舉報個案。本處人員已於會後聯絡相關小組成員並作出詳細的答覆。]

13.7 有小組成員表示，超級市場的職員往往在消防人員完成巡查後把違規物品放回原位，阻塞走火通道，故建議處方成立便衣執法專隊進行巡查及增加巡查次數。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一般都須穿著制服，只有在執行部分特別職務(例如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時才會穿著便服。至於巡查的安排，由於現時人手緊張，除恆常的防火巡查外，處方在接到線報後才會進行巡查。

13.8 有小組成員表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所使用的格式已沿用多年，故建議處方參考機電工程署就升降機年檢發出的證書，精簡表格內容。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與升降機年檢證書性質不同，前者須清楚列明樓宇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故有關資料不能輕易刪減。如小組成員對該證書有任何具體的意見或建議，歡迎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交。

14. 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14.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在第 19 屆公眾聯絡小組會議上，曾有成員建議把小組成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處方就此向小組成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小組成員贊成維持現行的任

期安排(即任期為一年)。他指出，小組每年只召開三次會議，成員未能與處方代表緊密溝通，故建議將小組成員的任期由一年增加至兩年，讓小組成員有效地把防火安全和慎用救護資源的訊息帶到社區。他建議處方再次就這項建議向小組成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大家的看法。消防處代表表示，現行安排一方面可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另一方面亦可吸納新成員及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不過，小組成員可於會上就是否需要進行問卷調查進行投票。小組成員於會上進行投票後，結果顯示，大部分小組成員認為無需再就小組成員的任期進行問卷調查。故此，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會繼續維持為一年。

14.2 有小組成員建議處方邀請任期即將屆滿的小組成員列席下一屆會議，以便他們能夠繼續關注消防處的發展。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處方已有相關安排，邀請任期屆滿的小組成員在下一屆擔任觀察員。

14.3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以什麼準則邀請成員留任。消防處代表表示，如果成員的出席記錄良好及屬首次加入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處方會考慮延長他們的任期多一年。至於出席記錄方面，除定期召開的會議外，由本處發出邀請函並要求小組成員回覆是否出席的活動都會計算在有關出席率內。凡出席率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處方都會考慮延長他們的任期。由於小組由現任和新委任的成員組成，留給在任成員的席位不得超過十五個，即每個地區不超過五個。如合資格人數超過五人，則以抽籤決定可獲留任的成員。

15. 有關立法會休會對本處資源的影響

15.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立法會現時正休會，未能就採購一架重型泡車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故詢問機場消防隊的設備更換進度及運作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他詢問與舊的重型泡車相比，新的重型泡車有何優點，而處方又會否為現時的重型泡車安排進行延

壽工程。消防處代表表示，按照既定程序，如立法會能夠如期批准有關撥款申請，處方亦只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使用相關撥款。故此，一般來說，部門會先進行前期工作(例如擬備招標文件)，以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能即時展開相關工作。現時，機電工程署已對 R12 重型泡車進行檢查及評估，並認為該車輛現時仍可繼續使用。即使撥款申請未及通過，亦不會影響消防處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擬採購的新重型泡車將會使用更環保的歐盟五期引擎，較現時的 R12 重型泡車所使用的歐盟二期引擎排放較少污染物。他指出，重型泡車的四軸全輪驅動系統能使泡車在惡劣的天氣及路面情況下，迅速到達事故現場。車輛備有特別設計，在行駛時可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逃生及避免火勢蔓延。在新重型泡車投入服務前，本處及機電工程署會密切監察及檢查現時 R12 重型泡車的操作性能，並作出適當的保養及維修，以保持車輛的操作性能。此外，當重型泡車需要進行維修時，本處亦有同類型的後備車輛以作替代。

- 15.2 有小組成員建議處方於網頁內上載更多招標公告及加快更新速度，以便市民取得第一手資訊。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發出的標書數目眾多，不宜把所有招標項目的資料上載到消防處網頁。現時，處方會按照法例規定，就相關的招標事宜刊登憲報。他將於會後請相關單位適時更新本處網頁內有關招標公告的資料。

其他事項

16.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有否向屬員提供在發生重大事故後應對傳媒的相關訓練，以及就有關事項訂立指引，以提升公眾形象。有小組成員詢問，相關訓練是否只會向主任級人員提供。此外，處方有否規定員佐級人員不得回應傳媒的提問。消防處代表表示，屬員入職時的基本訓練課程已包括應對傳媒技巧的課程。公務員培訓處亦適時提供相關訓練，本處會呼籲有興趣的同事報讀。由於現時主要由現場主管負責發布事故資料，故本處會集中向主任級同事提供相關訓練。至於發放

資料方面，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處方並沒有就此訂立指引。不過，由政府新聞處派駐本處的新聞主任所組成的新聞組，在重大事故中會負責統籌有關資料發放事宜及與傳媒聯絡。一般來說，他們會綜合公眾關注的相關資料，以供現場主管向傳媒發布。新聞組同事如當時未及趕赴現場，亦會透過電話提供支援。

17.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7 時 50 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第二十一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
成員提問及意見

1. 調派後急救指引

問： 有小組成員詢問，由救護員提供調派後指引，或安排救護員在消防通訊中心提供指導是否較為適合。

答： 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提供調派後指引時，必須嚴格遵從系統所載的預設指引程序，不得擅自更改內容。由於指引不會涉及個人判斷，因此提供指引的同事無需具備專業救護知識。此外，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已接受急救培訓和調派及通訊訓練，經評估後，他們絕對可以勝任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工作。提供調派後指引在性質上有別於救護員實地治理傷病者。故此，處方在衡量各職系的專業技能及工種後，認為由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提供調派後指引最為合適。

2. 有關急救醫療助理的長遠發展

問： 有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現時有否就急救醫療助理的長遠發展制定計劃，例如將已持有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屬員提升至具備三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以便與其他國家的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看齊。如現時沒有，處方將於何時研究及開展有關計劃。

答： 現時，救護總區在醫務總監的協助下，就切合香港情況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服務發展，不斷更新及引入先進的治理程序和使用更多類別的專業急救藥物，以期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救護總區日後會繼續朝著提升服務質素的方向持續發展，務求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優質及具備國際專業水平的救護服務。

3. 有關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的相關事宜

問： 有小組成員表示，曾有報章報道村屋的緊急車輛通道受阻，但因該處屬私人地方，故消防處無權執法。他詢問有關事件是否屬實，並認為如本處無權執法，居民的安全會受到影響。

答：當接獲有關小型屋宇緊急車輛通道被阻塞的投訴時，本處人員會在 24 小時內進行巡查。一般而言，如該通道被確認為指定的緊急車輛通道，本處可考慮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在指明限期內遵辦通知書的規定。此外，本處會視乎需要將有關個案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問：有小組成員表示，在 2011 年曾經建議處方定期巡查一些「黑點」大廈，例如曾有不良記錄、有較多旅館或食肆經營的工廠和商住大廈，以及邀請消防安全大使協助派發傳單等工作。他指出，處方當時回應會加緊該項工作，故詢問處方有關現時的部署，例如每月在特定地區進行大規模的巡查行動。

答：消防處聯同屋宇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成立特別巡查隊，目標樓宇是 6,515 幢舊式商住樓宇或住用樓宇。消防處會巡查該類型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並對當中的違規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全港現時共有 3,933 座三無大廈(即無業主立案法團、無管理公司、無任何居民組織)。由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消防處行動組人員開始巡查該等三無大廈，以消除大廈內的火警隱患。

消防處一直致力透過不同宣傳途徑，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當中包括舉辦防火講座及協助進行走火警演習、派發防火宣傳單張，以及透過不同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發放防火安全訊息。與此同時，市民亦應保持大廈的逃生途徑及前後樓梯沒有被雜物阻塞，而天台及地下的逃生門則不應上鎖，以確保火警發生時能有暢通的逃生途徑，可供逃生。

4. 有關火警調查事宜

問：有小組成員表示，處方代表曾於死因研訊中指案件的起火原因「不明」或警方仍正進行刑事調查，故未能確定起火原因。他認為處方人員應是調查火警的專家，而非警方，故詢問有關原因。此外，他詢問在 2013 年火警調查個案中「起火原因不明」的個案數字，以及所佔整體案件數目的比例。

答：根據《火警調查條例》(第 12 章)，警務處處長獲授予調查火警的權力，當中包括對發生火警的處所或有理由推測有人已企圖縱火的任何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全面而詳細的視察，或着令有關警區的主管警務人員或有關分區的主管警司所指派的警務人員作出該項視察，並須隨即向裁判官提交一份有關該處所的狀況及其內各物(如有)狀況的詳盡書面報告，以及提供他所能獲得關於火警起源及有關情況的一切資料。至於消防處調查火警成因的目的，則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或找出相應方法，以減少日後同類火警對人命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根據本處記錄，2013 年共有 713 宗火警的成因被定為「起因不明」(undetermined) 及「不明」(unknown)，佔整體火警數目約 11.48%(有關統計並不包括 30,564 宗虛報火警及警鐘誤鳴的個案)。

5. 救護資源的調派

問：有小組成員表示，報章曾報道病人會被送往屬區醫院接受治理，而非最就近的醫院。他認為上述安排所涉的車程或會較長，故詢問處方會否與醫院管理局商討一個更有效的安排，例如由電腦系統調派救護車到最就近或最先可接受傷者的醫院。

答：有關載送傷病者往屬區醫院的現行安排，是以傷病者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傷病者的最大利益，是指傷病者能獲得「病人全面護理」，包括適當的院前急救，以及在最短時間內把傷病者送到最就近的合適醫院接受治療。在制定現行醫院屬區分界及載送傷病者往屬區醫院的計劃時，醫院的規模、設備，以及接收傷病者能力，都是主要的考慮因素，而行車距離、行車時間及區內交通情況則並非現行計劃的唯一或最主要的考慮因素。